

A20 責任編輯：黃超然

金改案證人：扁嫂錢又髒又臭

名畫收藏家嘆扁嫂賊款如從漁市搜集



陳水扁兒子陳致中、媳婦黃春靚4日出庭應訊。中央社

香港文匯報訊 台灣消息：台灣前「總統」陳水扁所涉弊案之一的「二次金改案」4日於台灣最高法院就檢察部門的上訴案續審，前元大金控總經理馬維建作供時表示，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曾寄存7.4億元(新台幣，下同)現金在他家，但他指吳淑珍的錢「很髒、很臭」，馬維建是台灣知名的名畫收藏家，他在庭上坦言，當時因為擔心「髒錢」污染他儲藏室的畫作收藏，才托人將其中4億元現金先存到入頭帳戶上，否認協助洗錢。

馬維建供詞「話中有話」

被指與扁家關係密切的元大金控前總經理馬維建4日再度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馬維建在庭上表示，當天發現吳淑珍寄放的東西是現金，「壓力很大」，翌日隨即要求已被列為被告的元大金證券前董事杜麗萍向扁家傳話，要求吳淑珍盡快把錢運走，不料「一直沒得到回音」。

馬維建說，珍運抵他家的錢多是舊鈔，「很髒、很臭，有的還發霉，像是市場賣魚、賣肉的錢」，他擔心這些「髒錢」會污染他保險庫內的名畫收藏，才托人將其中的4億元現金先存到入頭帳戶。他重申，將錢存入那些銀行帳戶只是因為那批現金「很髒很臭」。馬維建還稱，前住存錢時，對方還因錢太臭，問他(馬維建)：「錢從哪來」。

有台灣媒體4日的評論文章稱，馬維建的供詞中「話中有話」，暗指吳淑珍的錢是來歷不明的「髒錢」。

黃春靚稱做扁家媳婦很辛苦

此外，扁家子女在上訴庭繼續否認控罪，陳致中強調，用自己名字開戶及在銀行設立信託都是遵照母親吳淑珍的指示，他認為母親開設多個戶口是為投資理財，更聲稱「如果知道這是犯罪所得，就不會幫她(母)開戶。」

扁家媳婦黃春靚則在庭上大吐苦水，稱「媳婦跟女兒不同」，直指吳淑珍「很防着我，她要我不要管太多」，強調自己從來不知扁家的款項流動。她表示，作為一個媳婦很辛苦，事事要依照婆婆意思做事，直指所有文件都是應婆婆吳淑珍的要求才簽名的，「如果因服從婆婆的意思無端捲入官司，我會感到很委屈。」被指用贓款購買豪宅的陳幸妤則說，她不知道自己當時所住的房子在內的兩戶陽明山豪宅是母親以入頭戶購買的，「一直以房子是租的」。她聲稱自己與丈夫趙建銘每月「交租」16萬元。



台灣東海岸巨石文化最具代表性的「岩棺」，在台東縣立文化中心前日曬雨淋25年，去年「文建會」將它移交給史前館，4日將5.3噸的岩棺搬運到史前館。中央社

馬任內軍購耗資高於扁李

據中通社4日電 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3位前、現任台灣地區領導人，誰對美國交的「保護費」最多？台灣「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4日揭曉，指馬英九上任3年，平均每年對美軍購約35.7億美元，比李、扁多出兩倍左右。針對外界質疑台軍無心採購F-16C/D型戰機、馬英九無意強化防衛能力，台灣「國防部」除在3日晚間發布新聞稿駁斥外，發言人羅紹和4日也在記者會中再度澄清。

羅紹和表示，對於向美採購F-16C/D或是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部分，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國防部」及馬英九對這兩項採購案都再三強調，絕對沒有任何折扣的地方。

羅紹和並指出，馬英九上任3年多，已經獲美國軍售10項武器裝備，金額高達125億美元，平均每年約35.7億美元；而李登輝執政12年向美購買41項重要武器裝備，約162億餘美元，平均每年約13.5億美元；陳水扁執政8年共購16項，約84億餘美元，平均每年約10.5億美元。馬英九在任期間向美國軍購金額，平均每年遠高於兩位前任，顯示其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立場相當堅定。

民進黨民調：蔡領先馬2%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評社報道，民進黨3日舉行擴大輔選會議，蔡英文總部執行總幹事林錫耀向各地輔選幹部報告選情，拿出民調「證明」蔡英文選情穩定。他說，蔡英文民調小贏馬英九，但誤差範圍內，南部選情大好，平均領先15%至20%。

林錫耀表示，蔡英文的民調仍小贏馬英九，但在誤差範圍內。比較特別的是，中台灣蔡英文小輸馬英九不到3%。蔡英文辦公室發言人徐佳青表示，該份民調是在7月14日到27日進行，現階段蔡英文支持者的投票意願較高，若以會去投票的選民支持度來看，蔡領先馬2%。但是，若經過加權並加入政治版圖計算，投票率以75%估算，蔡英文以50.1%支持度，領先馬英九的49.9%，只微幅領先0.2%。

台陸軍官校生受訓溺水亡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廣新聞」報道，台灣陸軍官校三年級林姓學生2日在谷關特戰基地受訓時，不幸發生溺水意外身亡。當局4日表示，「國防部長」高華柱對意外發生感到哀痛，他除了要求「陸軍司令部」要深切檢討，避免再發生類似意外外，也要求全力協助家屬善後事。

這名林姓陸軍官校三年級學生，是在台中谷關陸軍航特部麗陽營區接受基礎特戰訓練，實施武裝泅渡課目時不幸溺水，雖然現場教管和助教緊急救護，但仍然不治身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06年6月20日將《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顯示有關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海濱規劃處；以及
(v)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11樓東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0年11月2日將《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以及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4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及「訓練中心」用途。

2011年6月30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號號碼：H/O277 H/O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香港文匯報 附屬機構 雅典美術印製公司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恪守信譽保證質量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下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 西南九龍 沙田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草圖，會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海濱規劃處；以及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就西南九龍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就沙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下列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

上述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及「訓練中心」用途。

2011年6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會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以及
(vii)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廈路1號廈村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及「政府診所」用途。

2011年6月30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